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湘01破61号之三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本院于2024年12月5日裁定批准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现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达到执行完毕标准，故本院于2024年12月23日裁定确认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2024年12月25日